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81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育綾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6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育綾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記載「適行人陳拓宇步行行駛在其右前方」更正為「適行人陳拓宇疏未注意該路段之對面已設有人行道，竟未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貿然步行在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右前方」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案事故現場之路段「對面」設有人行道，告訴人陳拓宇未行走在劃設之人行道，而是步行在紅線與路緣之間乙節，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監視器畫面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蘆竹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稽(偵卷第39至43頁)，足認告訴人就本案事故發生亦有疏未注意未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之過失，仍無解於被告黃育綾過失傷害犯行之成立，併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過失行為釀成本案事故，致告訴人受普通傷害之結果，且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1 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告訴人就本  
02 案事故發生亦與有過失，兼衡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高  
03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之生活狀  
04 況、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6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7 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  
08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吳錫屏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20 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20682號

26 被 告 黃育綾 女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黃育綾（所涉肇事逃逸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2  
02 年12月15日下午1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03 客車，沿桃園市蘆竹區榮興路由西南往東北方向直行行駛，  
04 行經桃園市○○區○○路00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  
05 併行之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減速暫停等安全措施，而依當  
06 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適行人陳拓宇  
07 步行行駛在其右前方，黃育綾駕駛上開車輛經過陳拓宇左側  
08 時，該車之右後照鏡因而撞及陳拓宇之左手臂，致其受有左  
09 前臂外側挫傷之傷害。嗣經警接獲通報到場處理後，始悉上  
10 情。

11 二、案經陳拓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黃育綾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撞及行人即告訴人陳拓宇之事實。辯稱：我當時直直開，經過告訴人時，車上的警報沒有響，代表我與告訴人有一段距離，會不會是他經過的時候，把手舉起來才發生碰撞等語。
(二)	告訴人陳拓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三)	證人即目擊者陳國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上開車輛行經上址，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四)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監視錄	全部犯罪事實。

01

	影畫面翻拍光碟1片暨截圖 及現場照片數紙	
(五)	宏日診所診斷證明書1張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 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2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  
03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04 項訂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盡上述道路交通安全之注意義  
05 務，而依當時情形又非不能注意，竟疏未注意及此，以致肇  
06 事，其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有  
07 相當因果關係。綜上，被告之犯嫌堪以認定。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3

檢察官 劉 玉 書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林 敬 展